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25 环罚决字〔2024〕3 号

单位名称：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JYR4X5H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6 月份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检测服务后，2023 年 8 月份与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废气、噪声检测服务合同。2023 年 12 月 26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提供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环境检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相关资料及用电记录发现，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时间点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司产生的用电量不具备生产用电条件，经询问企业负责人了解，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时间点企业也并未生产，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涉嫌环境检测报告造假，出具虚假环境检测数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记录 1 份、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 份、现场照片及证据材料 6 份、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原始单据 1 份、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技术服务合同书 1 份、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河南中碳应用

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 份、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8 月、9 月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3 份、刘帅帅采样证 1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金额数计算过程 1 份、丁晓峰、郭萌萌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及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025 环罚告字〔2024〕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四款，该单位违法行为非专项处罚裁量基准，适用于通用裁量基准，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事实认定：检测报告编号：ZTJC230A510520（报告编制日期为：2023 年 6 月 25 日，检测项目名称为：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类别为：废气、噪声，委托单位为：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TJC230A1030820（报告编制日期为：

2023年8月29日，检测项目名称为：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类别为：废气、噪声，委托单位为：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TJC230A1760920（报告编制日期为：2023年9月12日，检测项目名称为：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类别为：废气，委托单位为：河南启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在未生产的情况下，检测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环境检测，分别出具2023年6月、8月、9月虚假检测报告3份。

企业在未生产的情况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分别出具2023年6月、8月、9月虚假检测报告3份，违法情形较重。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较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3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综合以上因素，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规则（修订）》提供的计算公式，核算行政处罚金额数见本案件附件《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金额数计算过程》。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有从重、从轻、减轻情节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41066 元（肆万壹仟零陆拾陆圆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

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3月25日

